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7.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中心医院窗帘、隔帘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BZB-2026-2949）第  /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康市中心医院窗帘、隔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牵手布艺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6.372万元，资产总额为76.8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安康市中心医院窗帘、隔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绍兴柯桥月蒙纺织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96.375万元，资产总额为185.6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安康市中心医院窗帘、隔帘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宏鼎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76.9431万元，资产总额为209.48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安康市中心医院窗帘、隔帘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绍兴芭蕉扇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276.934 万元，资产总额为190.6392 万元，属于微型 企业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安康市中心医院窗帘、隔帘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沈阳鑫利鑫保温门帘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315.6973 万元，资产总额为229.7619 万元，属于微型 企业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安康市中心医院窗帘、隔帘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平县信德金刚网厂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493.655 万元，资产总额为326.9354 万元，属于微型 企业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安康市汉滨区牵手布艺经营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7月9日

